



# 加强各国财政部对气候行动的助推作用

## 面向各国财政部长和政策制定者的关键信息

- **财政部拥有一系列有效杠杆**，可助力加速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气候行动，同时助推可持续、包容性、韧性发展与增长——但这些杠杆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 **大刀阔斧的气候行动有助于各国财政部实现其核心优先目标**：宏观经济的稳定与增长、公共财政的有效管理，对应的主要效益包括：应对具有严重宏观后果且不断升级的风险（包括经济和预算冲击、日益上涨的资本成本）；提高经济和财政韧性；开创有效的增长和发展机会（包括就业与投资）；提供清洁、安全、可负担的能源与食品。
- **各国财政部可把握时机，将气候行动纳入其经济战略、财政和金融政策的核心职能**。这会牵涉一系列与加强治理和领导力、协调、人力和分析能力的相关变革。
- **各国财政部长拥有一项重要职能-促进、支持其他政府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气候行动**。为了帮助财政部长利用手边的工具，可通过具体的任务授权与气候治理安排，进一步加强和认可财政部长在助推气候行动中的作用。
- **各国财政部拥有成为当前所需的强有力领导者的经验**，许多国家的财政部都展示出前瞻性的领导力并取得巨大进展。为进一步推动气候行动，目前亟需采取全面行动，本简报就此提出进程指引性框架。
- **推进优先行动是实施“赫尔辛基原则”的关键**。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的成立旨在支持联盟成员推进优先行动。

本简报概述了即将发布的旗舰性报告和指南，其为各国财政部采取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提供依据，为将气候纳入财政部核心职能和能力制定框架，并明确气候行动的优先任务。该指南由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的近 30 名成员、30 多位专家与合作伙伴，参考私人和非政府部门的 40 份咨询意见编制而成。该指南不具有规范性，仅提供一系列选项，帮助各国按照实际国情加强其财政部核心职能与能力。为与时俱进，该指南将定期更新。

从 2023 年 6 月开始将通过 [www.financeministersforclimate.org/](http://www.financeministersforclimate.org/) 发布完整指南与综合报告。

## 1. 为何财政部会在气候行动和经济转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各国政府正面临一系列空前危机：以增长缓慢、债务攀升、新冠疫情后的艰难复苏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危机；不断上升的生活成本和能源危机；以日益增加的气候与环境灾害为特征的气候危机，包括洪水、森林火灾、极端高温、干旱、不断崩溃的生物多样性与自然灾害等，且发生的频率、强度以及造成的损失不断增加。这些危机互相关联，需要同时应对。

当前各国政府及社会公众需要富有远见卓识的领导者致力于应对此类挑战，**建立气候适应性零碳经济**。这要求以公平、持久的方式到 2050 年在各个经济部门实现零碳；提高适应能力、保护生态资产，以创造美好未来：让人们拥有清洁、安全、可负担的能源、可方便出行、自由呼吸的城市与社区、高生产效率的气候适应性农业、充满活力的绿色产业和就业环境。未来的经济牢牢掌握在当今领导者的手中。

**各国财政部需要充当为经济转型泵送血液的心脏：没有财政部，气候行动将是无源之水。**各国财政部处于各国政府的核心位置，负责协调经济战略和财政政策、规范金融体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整体管控远高于 30 万亿美元（远超全球 GDP 三分之一）的政府支出。<sup>1</sup>是国有企业、开发银行和多边体系的股东。还是释放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投资的阀门。全球需要加大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资，并持续高于疫情前水平-每年至少占全球 GDP 的 2%，在中国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该比例接近 4%-5%。<sup>2</sup>

**财政部的一大职能作用是支持、促进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气候行动。**财政部一方面需要在税制改革等直接责任领域主动出击，通过碳定价、补贴政策和财政激励来加速转型；另一方面需要积极参与支持环境、生态、能源、农业、交通、规划、卫生等其他部委推动行动落实、扩大可持续投资。财政部还需要联合主导或分担多个领域的责任，例如制定全国气候和行业发展战略；为新经济部门设计支持机制；推动金融与商业部门的绿色转型；明确开发银行、主权财富基金和国有企业的权责范围；确保全球金融架构与其目的相契合。

**气候行动是实现财政部的宏观稳定性、经济增长与公共财政有效管理等核心优先目标的基础要素，将至少带来四大效益。**第一，设计得当的气候行动有助于规避具有严重宏观后果、不断加剧的风险，包括气候灾害频发导致的不断扩大的经济和预算冲击，以及不断攀升的资本成本。第二，气候行动通过节省成本、新增就业、吸引资本与人才，促成重要的增长和发展机会。第三，投资韧性将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于最弱势的社会群体而言尤其如此。第四，快速向新能源转型将助力财政部为所有人提供清洁、安全、可负担的能源，并抵御通货膨胀。这些效益和机会加之规避的成本和风险表明，气候行动能够助力财政部谱写 21 世纪的增长与发展篇章。低碳解决方案在各经济部门越来越凸显竞争优势，到 2030 年将接近碳排放总量的近四分之三，这些效益将迅速增长并互相强化。<sup>3</sup>

**财政部拥有成为当前所需的强有力领导者的经验。**各国财政部在应对新冠疫情和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及推动行业转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这表明，其有能力成为灵活、创新的领导者，应对当今的挑战，保护并支持公众及企业。能够作为危机管理者和经济领导者，将这些素质运用到气候危机中的人，将引领世界走向更繁荣、更具适应性的未来。

**在向具备气候适应性的零碳经济转型的核心领域，财政部展现出越来越多的参与度和领导力。**以下示例说明：卢旺达财政和经济计划部已领导国家自主贡献 (NDC)，并在气候金融领域吸引近 15 亿美元资金。牙买加财政部已制定一流的灾害风险融资战略。乌拉圭财政部出台财政激励措施，支持全国向接近 100% 新能源电力转型。爱尔兰财政部制定碳定价机制，使用财政收入支持公平转型。丹麦更新了财政部的使命和愿景，推动全面经济气候行动。报告全文中还有很多其他鼓舞人心的示例，请参阅线上附件总结。

**但是，各国的国家气候战略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提供的政策和资源支持依然存在巨大差距。**财政部把握着促进气候行动的重要杠杆，但是许多杠杆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中只有四分之一成员全程积极参与国家自主贡献政策的制定和实施。<sup>4</sup>35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只有 14 个正在践行绿色预算。<sup>5</sup>制定专门气候战略的财政部寥寥无几。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每年需投入超过 4 万亿美元，而 2019 年只落实了约 6500 亿美元。<sup>6</sup>同时，G20 政府继续平均每年投入约 6000 亿美元补贴化石能源，而碳定价倡议的覆盖面还不足全球排放量的四分之一。<sup>7</sup>

**财政部对气候议程的参与面临多重阻碍。**某些国家的财政部并未将气候行动视为长期增长与投资机会和风险缓解战略，而认为气候行动是需要管控的短期成本。可能同样未能做到以下几点：将当前的能源危机看成向低碳能源快速转型的机会；探索扩大税基的可能性；直面它们对新支出承诺的风险规避；质疑认为缺乏财政空间是气候行动不可逾越的障碍的观点。<sup>8</sup>此外，社会普遍认为，气候仅属环境问题而非基本的经济问题，这种认知局限制约更增加了上述情况的复杂性。

尽管财政部无法独立解决所有挑战，但是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的 80 多个成员已认识到，气候变化对经济体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而财政部掌握着促进气候行动的重要杠杆。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的成立与《赫尔辛基原则》的签署表明，各国财政部正在不断提升对气候行动的认知和参与度。

## 2. 财政部气候行动框架

财政部需要寻找时机，将气候行动纳入其核心职能并提高其行动能力。这样，才能确保气候行动与稳健的经济政策保持同步。

财政部能够将气候行动纳入三大核心职能：

1. **经济战略和愿景**：利用对国家发展战略、经济部门计划和资本投入规划的监督或参与责任，联合相关部委，参与制定国家气候战略、推动国家发展和行业规划的绿色转型、制定产业和创新战略、评估转型投资需求。
2. **财政政策和预算管理**：利用在财政政策、税收和预算规划与执行领域的主要职责，设计碳税和新型环境税、改革化石能源补贴、为绿色部门引入新财政激励、变革多年支出框架和年度预算，以及推进绿色公共投资和采购策略。其中，引入零碳税制并管理或有负债是关键。财政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核心作用是推动气候行动和投资尤为重要的切入点。
3. **金融政策以及对金融体系的规范和监督**：利用其核心责任：监管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机构和债务市场、与中央银行的接口、与国际融资机构 (IFI) 和多边开发银行 (MDB) 的股权与合作关系等，推进整个金融系统的绿色转型，提高金融韧性和稳定性，促进可持续投资。财政部可与中央银行和私人部门联合，建立绿色债券框架，促进私人资本、适应和灾害风险融资与保险，推进国际贸易，从而实现上述目标。

为促进这些核心职能，打造行动能力同样重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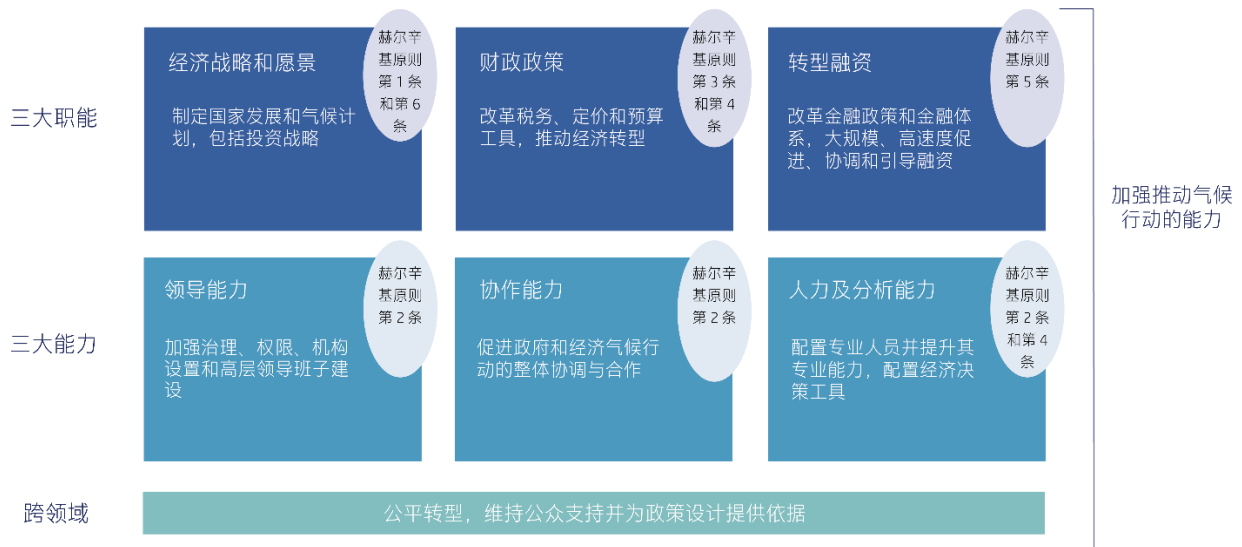
1. **领导能力**：在政府及官员层面扩大气候行动倡导者的范围；为推动气候行动，加强财政部的愿景、使命和权限；为气候领导建立清晰的职责和组织架构。
2. **协调能力**：推动政府与私人部门、社会公众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以及有效战略支持的多边磋商沟通平台和进程之间的协作。
3. **人力及分析能力**：确保为气候行动配置专门人力资源，提升气候政策领域的专业能力，改进数据收集和经济决策的工具与分析方法。

为了维持公众支持并为有效的政策设计提供依据，**财政部迫切需要推动公平转型，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跨领域问题**。公平转型确保公平、广泛地分配转型的收益，并通过定向支持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企业、组织和社区，降低社会成本。

财政部需要考虑三大职能领域内气候政策工具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制定一揽子强化措施。考虑核心职能和能力之间的协同性是实现持久效益的关键。



## 将气候行动纳入财政部核心职能与能力



备注：赫尔辛基原则见 [www.financeministersforclimate.org](http://www.financeministersforclimate.org)。

关于该框架的更详细说明，参见本简报所附的报告全文。旨在引导并支持财政部理解该如何加强核心职能与能力。并介绍了财政部在各个领域的关键作用、相关障碍和克服障碍的策略、鼓舞人心的实例以及行动机会。

### 3. 财政部行动优先事项

确定了以下 15 项变革性行动。如被全球财政部采纳，将有助于确保赫尔辛基原则的实施，并释放强烈的信号-世界经济准备走上一条低碳、气候适应性强的道路。

#### 能力与素质建设

通过提升和增强自身能力，为能够更快地在上述核心职能领域，进一步推进气候行动，财政部可采取以下措施：

1. **针对气候行动，制定财政部专门战略、强化财政部权限。**覆盖所有机构部门的计划可帮助财政部设定具体目标和优先任务，并统筹内部资源，更积极地在内部和政府层面推动气候行动。推动气候行动的明确授权可来自立法、政府的总体规划或机构性战略制定过程。
2. **培养气候行动专项能力。**可能包括明确高层推动气候行动的职责、投资新型协作流程、指定人员作为气候行动协调人。资源允许时，可成立专门的气候行动小组，重新部署现有人员并引入新专家。
3. **积极参与机构间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财政部在推动政府和经济整体应对气候政策方面处于有利地位。至少应该确定需要部长和财政部在现有部际协调机制中进行合作和参与的领域，并提供相应专门资源支持。还应该帮助与私人部门和社会公众建立强有力的关系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4. **提高投资技能和专业能力。**全体工作人员对气候问题须有一定的认知及了解，而专业人员则需具备跨气候经济学、风险管理、绿色财政政策和绿色金融领域的技能以及相应的部门专业能力。为此，可以举办内部培训、开展招聘、建立点对点网络、委聘学

术界及其他知识提供者、利用其他机构的专业能力。财政部可从评估气候相关技能差距并制定培训和招聘计划着手工作。

5. **升级经济工具、数据及决策方法。**为了更好地评估气候适应性零碳经济发展道路和投资的成本、效益及财政影响，需要最新的工具及数据。为克服传统平衡性成本效益分析法的缺点，必须使用能体现非线性气候影响、经济的非边际变化和使用场景分析的多种新方法，同时应当考虑使用尖端数据科学，并探索表征经济繁荣程度的新指标。

## 核心政策

财政部应根据其主要职责，重点关注能产生最显著直接影响的政策领域。包括：

6. **为推动气候行动，引入转变宏观经济激励的财政政策。**应该引入大胆的碳定价机制和补贴改革，辅以其他财政激励和监管改革措施，向气候适应性零碳经济转型所需的主要经济体系转型。财政部应促进协调一致的一揽子政策，利用定价和非定价工具之间的强力互动，同时避免形成矛盾。
7. **利用预算和公共财政管理，推动所有经济部门的转型。**要推动所有政府部门的气候行动，减少私人部门的风险及资本成本，最关键的切入点或许是在预算和中期支出框架中明确气候行动为国家级优先任务。这应当以现有公共财政管理流程为基础，确保气候行动贯穿整个预算周期，并使详细的部委预算充分反映政府的气候优先任务，包括使公共投资管理和采购做法与气候目标相契合。
8. **重新设计面向气候适应性净零排放的税务制度。**财政部可以详细评审全面税务制度，以此作为改革的基础。税制改革可能包括考虑新形式的环境税、汽车税、道路收费、房产和土地税，并改革一般性税收。财政部还应该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例如识别已知、未知的或有负债并进行相应规划），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可能对经济和公共财政的影响。
9. **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促进、协调和引导融资。**财政部应该考虑通过扩大税基、有效地使用绿色债券进行投资和加强次主权级融资，利用国内税收，支持国家级经济转型投资。财政部还应制定全面可持续性金融路线图，包含以下内容：整体金融体系绿色转型措施，让资金流动符合《巴黎协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用披露机制和过渡计划；面向所有人的灾害风险融资和保险；使用混合融资和国家平台，帮助汇集投资。
10. **利用国际气候融资。**相关国家的财政部应该联合外交部和开发机构制定专门的气候融资策略，吸引国际气候融资。各国财政部该通过建立联盟，增加融资、减少资本成本，呼吁区域和多边开发银行加强对气候行动的支持。利益相关方及其他国家应当鼓励增加国际气候融资，尤其是优惠融资和适应性融资。

## 与其他机构协作

要充分发挥上述措施的效果，财政部还应与其他政府机构及一系列更广泛的政策领域的利益相关方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财政部积极领导和参与的优先事项包括：

11. **将气候行动纳入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主要战略。**务必要将气候行动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结合考虑。财政部应与相关职能部委协作，帮助将气候行动融入国家发展计划和与能源、交通、城市、土地使用、工业和水资源等相关的部门战略中。为此，应当考虑促进运用 21 世纪产业和创新策略管理并投资向净零转型。

12. **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气候战略。** 财政部应当积极主动地制定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政策、长期战略和国家适应计划，支持其他部门制定兼顾全额成本的战略，以此吸引公共和私人投资。
13. **制定可持续、包容性和韧性投资战略。** 财政部可与其他机构和私人部门利益相关方合作，评估整体经济和具体部门的投资需求、确定克服投资障碍的步骤、确定潜在的融资分配、建立将投资规划决策转换为具体项目计划和渠道的机制，包括具体的预算和公共资本投资规划。
14. **与中央银行合作推动国有企业、国家开发银行和主权财富基金的绿色转型。** 财政部可使用自身的监督权或股东地位，推动国有企业、国家开发银行和主权财富基金的绿色转型。财政部应与中央银行合作，提升财政部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性的权限，推动气候行动、探索协调财政和货币政策的机会，同时避免影响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15. **制定公平转型计划和政策。** 财政部可以联合其他机构，为所有经济部门制定公平转型规划，确保气候政策考量了潜在的正面和负面社会影响，确保转型决策和转型效益覆盖全体民众。财政部应当特别重视创造绿色就业、工人再培训以及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生产地区的重建。

#### 4. 如何取得实质进展

各国财政部必须高度重视并合理安排将采取的步骤。考虑到各国财政部所处的不同起点以及权力、能力、文化、灵活性及对应经济结构的重大差异，改革的路径及优先任务最终须符合各国国情。准确识别此类差异是确定合适组织改革战略的基础。为帮助各国克服障碍、取得更大进展，旗舰报告中列出了财政部在帮助确定优先任务时可能面临的一些问题。个别国家的财政部还能从整个机构的净零排放和气候适应性能力评审中受益。

**确定优先任务时，各国财政部需在宏观经济和政策层面作出诸多权衡。** 财政部长和高级官员通常对政治、行政和法律可行性给予同等重视。官员可以根据如下原则，支持部长和决策者作出权衡：采用双赢或协同思维；不让不确定性扼杀抱负；考量一切照旧的风险；修正过时的假设；关注结果而非替代方案。当然，并非所有气候行动都能产生双赢结果。当不同部门间存在强烈的竞争性资金用途时；当低碳解决方案的前期成本目前可能高于替代方案时，日常支出优先事项可能打败具有长期回报的投资时，都需要进行真正的跨部门权衡。但可以确定的是，为了产生双赢结果，办法总比困难多，而且，总会有协调权衡因素的有效方法。

#### 5. 来自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的支持

财政部长联盟致力于支持成员实施指南中的行动，可能采取的方式包括：

1. 覆盖成员或更广泛组织的战略参与计划，促进财政部、其他相关部委及更广泛群体**认识、认可**财政部在下列方面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有效、高效地推动气候行动、推进将气候融入财政部核心职能和能力需要的具体行动。
2. 面向财政部的增强型《培训和技术援助计划》，首先是联盟的机构合作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资源研究所、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联合国、开发伙伴和学术界）已提供或正在设计的计划。
3. 与相关方培养**知识和研究伙伴关系**，确保财政部获得高质量的分析 and 研究，从现有网络 and 实践中得到启发。
4. 利用针对政治领导人、财政部长、高级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相关合作伙伴的区域性研讨会或国家“路演”，深入学习《有关指南实施的认识和对话》。

5. 在争议性领域，组织与利益相关方的**全球或区域讨论**，围绕财政部在推动气候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加强全球共识。
6. 利用 2023 年底/2024 年初的部长级会议，**收集各国部长反馈并分享经验**，加强各国财政部在全球气候进程中的作用和参与度，探讨如何取得进展。
7. 在筹备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8) 和 2024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 (COP16) 期间，加强《财政部参与国家和全球气候进程》的学习。

财政部必须制定战略，将气候行动贯穿于其核心工作，同时认识到需要投入的短期和长期努力。与其他部委、相关机构及合作伙伴的密切协作，有助于财政部制定此类计划。努力从现在开始。时不我待；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加剧，尽早行动将更早带来效益。

---

本简报是第 2 条赫尔辛基原则的产物，由芬兰和卢旺达主导完成，发布于 2023 年 4 月。简报及其所依据的指南由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主导，在格兰瑟姆气候与环境变化研究所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协作下编制而成。联盟全体成员都有机会审查本项工作。

---

## 备注和参考资料

<sup>1</sup> 财政部权限范围内的平均政府支出通常占全球 GDP 的 30% 左右，总计超过 100 万亿美元（更多信息参见 Zouhar Y, Jellema J, Lustig N 等 (2021) 《公共支出与包容性增长》——一项调查研究；IMF 第 2021/083 号工作文件；和 IMF 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

<sup>2</sup> Songwe V, Stern N 和 Bhattacharya A (2022) 《气候行动金融扩大气候与发展投资》，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sup>3</sup> Systemiq (2020) 巴黎效应：气候协定如何重塑全球经济。

<sup>4</sup> 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2020) 财政部和国家自主贡献》：加强气候行动。

<sup>5</sup> 经合组织 (2021) 《政府概览》。

<sup>6</sup> 气候政策倡议组织《(2022) 全球气候金融格局》：十年数据。

<sup>7</sup> 世界银行 (2022) 《2022 年碳定价状况与趋势》。

<sup>8</sup> Songwe 等 (2022)，上文第 2 点参考。



# 附件

## 财政部（或同等国家机构）在核心职能方面的良好做法示例

| 行动领域  | 国家示例  |
|---|---|
| <b>职能 1：通过制定国家计划和转型战略，改革经济战略（赫尔辛基原则第 1 条和第 6 条）</b> |   |
| 长期战略 (LTS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英国财政部启动净零审查</li><li>布基纳法索财政部参与长期战略进程的所有阶段</li><li>斐济财政部、战略规划、国家计划和发展（经济部）主导制定长期战略</li><li>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埃塞俄比亚财政部支持制定长期战略</li><li>北马其顿和柬埔寨评估长期战略对国内经济的影响</li></ul>                        |
| 国家自主贡献 (NDC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卢旺达财政和经济规划部主导修订国家自主贡献目标</li><li>苏丹财政和经济规划部是实施国家自主贡献的中心</li><li>挪威财政部运用经济手段负责国家自主贡献</li><li>智利、挪威和乌拉圭财政部支持制定国家自主贡献目标</li></ul>   |
| 国家气候适应计划 (NA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斐济经济部核算国家气候适应计划的成本</li><li>多哥经济、财政和发展规划部将国家气候适应计划进程与国家预算统一规划</li></ul>  |
| 国家发展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提出国家发展计划和绿色增长战略</li><li>尼日利亚财政部主导国家发展计划</li><li>爱尔兰修订国家发展计划</li><li>墨西哥财政部将国家规划与 2030 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统一</li><li>法国财政部协调经济部门制定去碳化战略</li><li>孟加拉国和摩洛哥经济部门制定了去碳计划</li></ul> |
| 行业和创新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摩洛哥的绿色工业化战略</li><li>印度推出光伏计划</li><li>美国通胀削减法案</li><li>日本和埃塞俄比亚推出具有政策元素的绿色增长战略</li></ul>   |
| 投资战略和需求评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卢旺达财政和经济规划部推动气候行动与投资</li><li>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在国家自主贡献中评估投资障碍</li><li>西班牙财政部参与制定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li><li>柬埔寨和哥斯达黎加评估长期投资需求</li><li>芬兰财政部参与跨部委绿色转型融资工作组</li></ul>                                    |
| 项目储备和优先事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里巴斯的国家自主贡献投资计划包含一个项目储备</li><li>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定项目蓝图</li><li>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英国和墨西哥建立实体用以加速投资</li></ul>  |
| <b>职能 2：改革财政政策（赫尔辛基原则第 3 条和第 4 条）</b>               |   |
| 经济激励和财政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拿大、欧盟、智利、爱尔兰和丹麦财政部引入碳定价</li><li>印度尼西亚和印度财政部改革化石燃料补贴</li><li>瑞典财政部引入财政创收政策工具</li><li>乌拉圭财政部推动国内能源部门转型</li><li>德国、埃塞俄比亚、冰岛和比利时财政部引入电动汽车和改装车税务激励</li></ul>                            |



| 行动领域  | 国家示例  |
|---|---|
| 一揽子智慧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利财政部引入综合绿色金融战略</li> <li>哥斯达黎加整合不同环境税</li> <li>欧盟的 Fit for 55 一揽子政策</li> <li>德国、印度和英国使用一揽子智慧政策</li> </ul>  |
| 面向未来的公共财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哥斯达黎加财政部主导引入绿色税务改革</li> <li>瑞士引入道路使用费制度</li> <li>美国各州和城市试点道路使用费替代燃料税</li> </ul>  |
| 管控财政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哈马财政部确定气候基础设施投资机会</li> <li>巴巴多斯在贷款协议中增加灾害风险条款</li> </ul>  |
| 支出和预算框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国财政部编制绿色预算</li> <li>尼泊尔财政部引入气候预算</li> <li>加拿大针对政策和计划提案开展战略环境评估</li> </ul>   |
| 公共投资管理的绿色转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墨西哥财政部为公共投资制定可持续性指标</li> <li>埃塞俄比亚财政部参与制定公共投资管理指南</li> <li>智利采用新方法评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灾害风险</li> <li>哥斯达黎加国家公共投资体系中的灾害风险分析</li> </ul>   |
| 绿色采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哥斯达黎加引入绿色公共采购法</li> </ul>  |
| <b>职能 3：改革金融政策和金融体系，实施、混合和引导融资（赫尔辛基原则第 5 条）</b> |   |
| 扩大税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卢旺达财政部税务局实施税收改革</li> </ul>   |
| 债务融资，包括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和其他主题债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波兰、斐济、意大利、法国和新加坡财政部发行绿色债券</li> <li>智利和乌拉圭财政部发行主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li> <li>墨西哥财政部发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债券，塞舌尔发行蓝色债券，印度尼西亚发行“绿色伊斯兰债券”</li> <li>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行气候适应性债券</li> <li>欧盟暂停财政规则，以对新冠疫情提供财政支持</li> <li>伯利兹市签署债务气候互换协议</li> </ul> |
| 次主权金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国财政部和伦敦市通过土地融资</li> <li>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改善税务管理和税收工作</li> <li>约翰内斯堡和墨西哥城发行绿色债券</li> </ul>  |
| 国家开发银行的绿色转型以及绿色投资银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法国开发署和哥伦比亚外贸银行为低碳、气候适应性项目提供融资</li> <li>欧洲投资银行发布气候路线图</li> <li>荷兰财政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绿色转型</li> </ul>  |
| 利用主权财富基金和国有企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挪威财政部支持政府全球养老基金的绿色转型</li> <li>意大利财政部要求实施碳披露项目 (CDP) 的绿色、社会与可持续债券框架</li> <li>新西兰财政部发布养老金投资框架</li> </ul>   |
| 改革中央银行行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国财政部变更英格兰银行货币和金融政策委员会的权限</li> <li>欧盟讨论欧洲中央银行的权限</li> </ul>  |
| 金融部门的绿色转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荷兰国家气候和能源计划 (NCEP) 金融部门承诺绿色转型</li> <li>法国金融机构向经济和财政部承诺退出煤炭投资</li> <li>印度尼西亚发布绿色分类标准</li> <li>卢森堡提出可持续金融倡议</li> <li>墨西哥财政部发布可持续分类标准</li> <li>波兰将资本市场发展与可持续融资相结合</li> </ul>                                      |

| 行动领域                             | 国家示例   |
|----------------------------------|--|
| 金融模型创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采用混合融资</li> <li>欧盟推出外部投资计划</li> <li>芬兰发布气候混合融资计划</li> <li>德国和卢森堡倡议促进气候融资</li> </ul>                           |
| 绿色金融路线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国财政部参与制定可持续金融路线图</li> </ul>  |
| 覆盖所有人的灾害风险融资和保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牙买加财政部参与制定灾害风险融资战略</b></li> <li>四个太平洋联盟国家发布巨灾债券</li> <li>加勒比地区成立加勒比灾害风险保险基金</li> <li>墨西哥财政部建立灾害风险管理流程</li> </ul>   |
| 利用多边开发银行 (MDB) 和开发金融机构 (DFI) 的资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西开发银行为绿色开发项目提供融资</li> <li>墨西哥国家金融公司支持国际气候融资项目</li> <li>卢旺达绿色基金就是气候融资工具</li> </ul>                                    |
| 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7) 上发布非洲碳市场倡议</li> <li>圭亚那、秘鲁、尼泊尔和柬埔寨推出或准备推出碳信用 (碳权)</li> </ul>                                  |
| 国家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非推出国际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li> </ul>   |
| <b>跨领域：公平转型</b>                  |  |
| 确保公平转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爱尔兰财政部使用碳税支持公平转型</b></li> <li>加拿大公平转型工作组缓解转型带来的社会影响</li> <li>西班牙推出面向气候灾害影响地区的公平转型协议</li> <li>欧盟推出公平转型机制</li> </ul> |

备注：并非所有上述行动都有财政部参与，但这些行动可以作为财政部制定或支持的战略类型的示例。加粗字表明报告全文中有详细案例研究。

#### 财政部（或同等国家机构）加强核心能力的气候领导力示例

| 行动领域                                 | 国家示例   |
|--------------------------------------|--|
| <b>能力 1：领导与治理（赫尔辛基原则第 2 条）</b>       |  |
| 改革财政部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权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丹麦财政部更新使命声明</b></li> <li>爱尔兰、巴哈马、马来西亚、秘鲁和乌拉圭澄清财政部权限</li> </ul>   |
| 制定财政部气候变化内部战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财政部战略计划包括“可持续财政运作”</li> <li>爱尔兰、新西兰和芬兰财政部将气候问题融入部级战略</li> <li>智利和美国财政部发布气候战略</li> <li>芬兰财政部推出新气候和自然战略</li> </ul>  |
| 加强治理和组织架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斐济经济部成立气候变化和国际合作处</b></li> <li>印度在财政部建立气候变化融资小组</li> <li><b>丹麦财政部成立气候、绿色经济和欧盟中心</b></li> <li>爱尔兰、印度、智利、乌干达、秘鲁和英国财政部成立专门小组</li> <li><b>美国财政部成立气候中心</b></li> </ul> |
| <b>能力 2：协调与协作（赫尔辛基原则第 2 条和第 4 条）</b> |  |

| 行动领域  | 国家示例  |
|---|---|
| 改善协作与协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乌干达、乌拉圭和新加坡财政部参与机构间协调机制</li> <li>• <b>乌干达财政部在协调气候应对行动中发挥作用</b></li> <li>• 法国设立生态规划总秘书处</li> <li>• 希腊、乌拉圭和埃及财政部就战略举措展开协作</li> <li>• <b>丹麦财政部在协调气候政策中发挥作用</b></li> <li>• 爱尔兰、法国和乌拉圭财政部协调外部利益相关方</li> <li>• <b>智利财政部建立公共-私人绿色金融圆桌机制</b></li> </ul> |
| <b>能力 3：人力能力、专业能力和经济决策（赫尔辛基原则第 2 条和第 4 条）</b> |   |
| 提升技能和专业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欧盟委员会支持成员国实施绿色预算</b></li> <li>• <b>美洲开发银行支持绿色财政政策</b></li> <li>• 丹麦财政部和美国财政部提供气候培训</li> <li>• 北欧部长理事会研究与开发模型</li> <li>• 爱尔兰、韩国和英国财政部与外部专家协作</li> </ul>  |
| 增强分析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利、英国和芬兰财政部评估气候影响</li> <li>• 丹麦财政部支持开发 <b>GreenREFORM</b> 模型</li> </ul>  |

备注：加粗字表明报告全文中有详细案例研究。